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3.08.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一、為實施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實務專題課程，特訂定本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位學程學生。
- 三、修習實務專題之學生研究主題以人工智慧或人工智慧相關領域為主。採自行分組方式，每一組人數為二至五人為原則，各組依據本學位學程公佈之專題指導老師專長及指導主題選定指導老師。
- 四、本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相關專長領域專任(案)教師得指導實務專題，專題指導教師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且每組主要指導老師須為本學位學程老師。每位老師至多指導 15 位本學位學程學生為原則。指導老師、學生分組人數與老師指導人數如有特殊狀況者，須經指導老師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 五、專題分組作業、主題選定與指導老師，必須於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前一學期之第 17 週(含)前完成，並填寫「實務專題分組名單與指導老師同意書」，由專題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
- 六、學生於修習實務專題期間，若因故需要更換專題指導老師，需取得新、舊專題指導老師雙方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填寫「實務專題分組名單與指導老師同意書」，送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存查，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
- 七、本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評分方式：第一學期和第二學期由指導老師評分，最後一學期依實務專題評分規定評分，因特殊原因無法以上述方式評分者，由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修習實務專題之學生需配合於資訊與流通學院舉辦之「資訊與流通學院專題成果展」中展示專題成果。
- 九、各組專題學生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或相關法律，專題作品與報告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專題報告膠裝兩份以及專題相關文件電子檔(含專題成果報告書、程式系統、簡報影音檔、海報製作等)上傳至系辦公室留存。專題作品與報告得授權予本學位學程以公開形式供教學使用，不同意此項規定之組別，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學位學程。
- 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評分辦法及專題成果相關規定

- 一、專題小組「全組成績」以專題成果發表評審委員評定之各組平均成績為主。
- 二、專題小組組員期末「個人成績」由成果發表評審委員評定之各組平均成績分數(40%)及專題指導老師評定各組員分數(60%)之加總。其中，專題小組組員期末「個人成績」以成果發表評審委員評定之各組平均成績外加 10%為上限，超過仍以上限分數為「個人成績」之最終成績。其中專題小組組員期末「個人成績」評分項目建議如下：

1. 創新性
2. 實用性
3. 穩定性及嚴謹度
4. 擴充性及未來性
5. 文件完整性
6. 簡報表達能力

- 三、專題成果報告書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4. 系統操作程序
5. 研究結果
6. 研究結論
7. 討論與後續研究